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82,583,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35,802.7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49,549,85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2,132,956 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583,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2,583,09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2,132,95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57,910	27.80	13,774,746	--	36,732,656	27.80
首发前限售股	22,957,910	27.80	13,774,746	--	36,732,656	27.80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25,188	72.20	35,775,112	--	95,400,300	72.20
三、总股本	82,583,098	100.00	49,549,858	--	132,132,956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32,132,956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549 元。

2、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王健、郑俊、郑杰、王爱斌、刘光春、胡一强、李明河和兰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个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对减持底价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九、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409 号
- 2、咨询联系人：裴雨佳
- 3、咨询电话：0555-2763187
- 4、传真电话：0555-2763127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